

## 第二屆魅力農村攝影比賽活動辦法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藉由鏡頭捕捉農民在田間揮灑汗水、細心栽種臺灣在地作物、享受豐收喜悅等景象，透過攝影技巧從多元角度記錄農民辛勤影像，吸引更多人發現農業美麗的畫面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農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全國各級農會
- 四、徵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。
- 五、參賽資格：具中華民國國籍身份，參賽者若未滿 20 歲，需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同意，始完成報名。
- 六、作品規範：
  - (一)拍攝日期為 107 年 9 月 30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，符合主題且為單張作品，沖洗尺寸為 8\*12 吋或 10\*12 吋，彩色、黑白不拘，不可使用後製軟體、合成照片，作品不須護貝及裱框。
  - (二)每人作品以 5 件為限，每件作品背面請浮貼「參賽資料表」，並繳交作品光碟，內含照片原始檔案及參賽資料表，未符合規定之作品不予受理。
  - (三)照片原始檔案須為 1,200 萬畫素以上之 JPG 檔格式，不得插點加大檔案，如使用底片相機拍攝者，請先轉為電子檔，並保留原始檔案。
- 七、評選方式：
  - (一)由主辦單位邀請攝影專業人士，以公開、公平、公正評選，評分標準為意境表達 35%、創作理念 25%、構圖創意 20%、攝影技巧 20%。
  - (二)評審結果於 11 月 16 日公布中華民國農會網站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，並以電話與專函通知得獎者，未得獎者不另通知。
  - (三)擇期辦理頒獎，確切日期將另行公布於活動網站。
- 八、收件方式：請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郵寄掛號（郵戳為憑）寄至 412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522 號，中華民國農會推廣部，信

封請註明「第二屆魅力農村攝影比賽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九、獎勵辦法：

| 獎項 | 名額  | 獎勵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冠軍 | 1名  | 獎金 25,000 元及獎狀 |
| 亞軍 | 1名  | 獎金 10,000 元及獎狀 |
| 季軍 | 1名  | 獎金 6,000 元及獎狀  |
| 優勝 | 10名 | 獎品價值 800 元及獎狀  |
| 佳作 | 10名 | 獎品價值 500 元及獎狀  |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活動評審委員、主辦及協辦單位之相關作業人員，不得參賽。
- (二)作品必須為本人拍攝且未經公開發表，涉及抄襲或違反本辦法之規定，將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獎項，若涉及法律責任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(三)得獎者之著作人格權歸屬原創人，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擁有作品發表、出版、展覽、宣傳等用途之權利，均不另致酬，得獎作品刊登於 110 年農友月刊。
- (四)郵寄作品請用厚紙板保護，如因郵寄過程造成損害，恕不負責，參賽作品（含規格不符）不予退還。
- (五)獎金應依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及健保補充保費。
- (六)得獎者須提供個人身分證件及配合填寫獎項領取文件，並至主辦單位指定地點領取獎品，相關事宜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。
- (七)浮貼於作品背面之參賽資料表請務必簽名或蓋章。
- (八)主辦單位保有活動辦法修改權利，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電話 (04)2485-3063 分機 661，蘇小姐。